

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第一联：存根

案件编号:441824202400298

粤清新 交违通 (2024)00282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子友货物运输
经营部(经营者:王子友)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经营部使用粤R51778重型平板自卸货车于
2024年02月01日15时46分在江门市区江海治超卸货场所属货运车辆运输
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涉嫌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
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
条第二款,第七十条的规定,鉴于当事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,在江门
市区江海治超卸货场消除事故隐患,违法程度较轻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责令立即消除事
故隐患,处人民币罚款壹万元整(10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
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
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
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
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迳口超限检测站邮编:511800

联系人:梁志坚、余凤友

联系电话:0763-5850873

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08 月 21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